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3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紀培錦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 113 年度簡上字第 33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錯誤引用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判決意旨為論述，認有成立默示分管契約之事實；又系爭判決之法官擅自添油加醋以變造聲請人之主張，有違法官法，並涉及偽造公文書，復就聲請人主張給付不完全之損害賠償漏未裁判。是系爭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與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平等權及訴訟權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

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，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系爭判決就其對臺中地院沙鹿簡易庭 112 年度沙簡字第 608 號簡易民事判決提起之上訴，以一部為有理由予以廢棄改判、一部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先此敘明。

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，並逕謂系爭判決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就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，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